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8年1月21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種身分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特種身分學生」定義為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三、申請條件與核發金額及申請方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四、各學期助學金之發給,均以特種身分學生在入學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以學士班修業四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 五、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每學期應協助學生發展處完成相關服務時數至少達四十八小時,未完成之時數,應累計至次一學期完成;屬累犯者,得取消其領取助學金資格。
-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公告事項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條件與核發金額:凡屬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畢業生,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在學,申請校內宿舍時,應核配床位並補助全額住宿費,另離島地區保送入學者,每學期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兩萬五千元整。

三、申請方式:

(一) 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逕向學生發展處提出申請,每學期未依時間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補發。

(二) 檢具文件:

- 入學第一學期:(1)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2)註冊繳費單影本乙份(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
- 2.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1)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2)註冊繳費單影本乙份(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科系					學號		
身分別	□離島高中職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離島保送入學者						
	入學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		
應繳證明文件				□註冊繳費單影本乙份□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上述助學金,同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之 規定:每學期應協助學生發展處完成相關服務時數至少達四十八小時,未完成之時數, 應累計至次一學期。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學期別							
□上學期 □下學期		□符合 □ 未符合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處室主任: